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64號

原告 劉清木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被告 兵劉春省

黃秉萱

黃俊雄

黃美慧

劉春柑

劉庭羽

劉彥霖

劉春誠

劉維和

劉令祺

許劉瓊蘭

劉哲

劉宇

宋佩蓉

劉清泉

劉遵令(劉主順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劉遵文(劉主順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劉遵世(劉瓊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許良臺(劉瓊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惠雯(劉瓊齡之承受訴訟人)

許躍騰(劉瓊齡之承受訴訟人)

受 告知人 彰化縣埔心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張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第3頁第5、8、10、11行、附表一編號4「共有人」、「備註」欄位、附表二附圖編號A4「分配人」欄位、附表三「應受補償之共有人」欄位及附表四「應補償共有人及金額」欄位中被告姓名「許耀騰」記載，應更正為「許躍騰」。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原嘉